



北京大学互联网金融研究中心
Institute of Internet Finance, Peking University

北京大学互联网金融发展指数

北京大学互联网金融研究中心课题组^①

课题组顾问：

黄益平 北京大学互联网金融研究中心主任

陈 龙 蚂蚁金服集团首席战略官

课题组成员：

郭峰、孔涛、王靖一、程志云、阮方圆、邵根富、王芳、杨静

2015年12月20日

^①在指数编制过程中，课题组得到了上海新金融研究院、蚂蚁金服集团以下同事的大力支持：宋晓伦、刘雅、任洁、蔡佳良、陈前进、邓君英、樊振华、韩晓东、黄国进、姜雪、纪大猛、李颖赟、李振华、娄鹏、楼叶芳、罗兰、聂正军、潘晓峰、戚栋梁、孙乔夫、王帅、蔚洁明、吴敏、吴青云、吴寅钊、夏超、宣竞、徐超、徐笛、徐虎、姚伟春、袁胜雄、叶伟、张道生、周波，特此感谢。但指数编制和分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都由课题组成员负责，并不代表北京大学互联网金融研究中心的观点，也不代表上海新金融研究院和蚂蚁金服集团的商业判断。

北京大学互联网金融研究中心简介

2015年10月13日，经北京大学校长办公会批准，北京大学互联网金融研究中心（Institute of Internet Finance, Peking University）正式成立。

北京大学互联网金融研究中心由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上海新金融研究院、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共同发起成立。北大社科调查中心是中国社会问题实证研究的跨学科平台，拥有国际先进的调查技术和丰富的经验；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及其旗下的上海新金融研究院是国内领先的金融专业智库，在互联网金融领域拥有丰富的研究成果和业界资源；蚂蚁金服集团拥有海量的数据积累以及先进的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在业界有很大的影响力。

研究中心施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三方发起单位的代表出任理事会创始理事，包括北大社科调查中心主任李强、上海新金融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王海明、蚂蚁金服集团首席战略官陈龙，并由李强教授担任理事长。研究中心理事会未来也会逐步吸收其他互联网金融机构加盟。

研究中心首任主任由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副院长黄益平教授担任，常务副主任由王海明担任。研究中心首批研究人员包括北大国家发展研究院和社科调查研究中心的黄卓、孔涛、沈艳、徐建国等教授。此外，研究中心每年还将招聘数名全职博士后，并吸纳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的研究生、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和上海新金融研究院的青年研究员担任研究助理。

目录

一、 导言.....	1
(一) 编制背景.....	1
(二) 内容概要.....	1
二、 指数编制意义及互联网金融内涵界定	4
(一) 互联网金融发展指数编制意义.....	4
(二) 互联网金融的内涵.....	4
(三) 互联网金融业务划分.....	5
三、 互联网金融发展指数体系构建	6
(一) 指标体系设置原则.....	6
(二) 指标体系构建.....	6
(三) 数据来源.....	7
四、 互联网金融发展指数编制方案.....	9
(一) 权重确定.....	9
(二) 总指数及业务指数计算.....	9
(三) 分地区指数计算.....	10
五、 互联网金融发展指数结果分析	12
(一) 全国互联网金融发展指数分析.....	12
(二) 互联网金融发展指数与宏观经济指标对比分析.....	17
(三) 地区互联网金融发展指数分析.....	21
(四) 分地区分业务互联网金融发展指数分析.....	25
六、 互联网金融发展指数数据附录	34

一、导言

（一）编制背景

自 2013 年起，互联网金融作为一股重要的创新力量，已经开始在支付、小贷、众筹、P2P 等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未来甚至可能改写中国金融的版图。为了准确、及时地了解我国互联网金融发展的状况，北京大学互联网金融研究中心联合上海新金融研究院和蚂蚁金服集团，编制了这套“北京大学互联网金融发展指数”，为互联网金融企业家、监管部门官员和学术专家提供重要参考。

北京大学互联网金融发展指数，基于蚂蚁金服以及其他代表性的互联网金融企业的海量数据，并结合北京大学和上海新金融研究院学术和专业优势，通过编制互联网金融的全国总指数，以及分属性、分业务、分地区指数，力争成为中国最具权威的描述互联网金融发展趋势的标志性学术产品，为中国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和国家“互联网+”战略护航。

本课题组成员由来自北京大学互联网金融研究中心、上海新金融研究院和蚂蚁金服集团。在指数编制和分析的过程中，课题组成员经过了充分的讨论，以求取得最大的共识。但作为一个新兴业态，互联网金融包罗万象，内涵和外延都仍然在不断演进中，如何最佳地反映互联网金融目前发展的趋势，并在互联网金融业态未来的发展中，保持指数编制逻辑和方法的连贯性，是课题组所面临的一大挑战。不过课题组希望能把编制这套指数的工作长期坚持下去，同时能够不断地扩大数据的来源与指数编制的方法，从而提高指数的代表性和准确性，更好地服务于互联网金融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

（二）内容概要

互联网金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互联网金融既包括作为非金融机构的互联网企业从事的金融业务（互联网金融），也包括传统金融机构通过互联网开展的金融业务（金融互联网）。狭义的互联网金融仅指互联网企业开展的、基于互联网技术的金融业务。受限于数据可得性以及我们的研究目的，本项目编制的互联网金融发展指数仅包括狭义的互联网金融。

本项目所编制的互联网金融发展指数所需要的数据来源于蚂蚁金服，以及众安保险、米么金服、趣分期、中国人民银行和零壹财经等其他具有代表性的互联网金融企业或第三方机构。我们按照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属性，将互联网金融业务

划分为六大版块，即互联网支付、互联网货币基金、互联网信贷、互联网保险、互联网投资理财和互联网征信。我们根据各业务的广度指标和深度指标，合成单项业务的发展指数，然后汇总成反映互联网金融整体发展的总指数。同时，根据不同地区、不同属性相对于全国发展的相对比例，我们还计算出了互联网金融发展的分地区和分属性指数。

以 2014 年 1 月份为基期，并且将当时的全国互联网金融发展指数设定为 100，我们计算得到的全国互联网金融发展指数到 2015 年 9 月份已经达到 316.3，充分证实了我国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的趋势；同时，互联网金融发展指数月度环比增速也显示我国互联网金融有很强的季节性波动：春节期间发展速度较低，“双十一”网络购物节月份又出现增速高峰。分业务发展指数则显示，在假定各业务 2014 年 1 月份的基期值均为 100 的情况下，到 2015 年 9 月份，互联网支付和互联网货币基金发展指数相对低于互联网投资和互联网保险，这是因为前者发展已经比较成熟。分属性的互联网金融发展指数则显示男性和女性对互联网金融的参与程度并无太大区别；但不同年龄段则有较大区别，互联网金融主要依赖于 80 后和 90 后，但具有向年龄两端快速渗透的趋势。

我们也对互联网金融发展指数和常用的反映宏观经济趋势的指标进行了对比分析，发现互联网金融发展指标和宏观经济指标（如制造业采购经理人指数）和传统金融的度量（如社会融资规模）等有较高的相关性，互联网金融并不能脱离实体经济而独立发展，也不会走出一个与传统金融完全不同的路径，而是对传统金融的一个有益补充。对比互联网金融发展指数与 A 股市值的走势，我们则发现在 2015 年 6 月股灾发生之前，互联网金融发展指数与 A 股月末流通市值呈现较强的协同一致性。然而，股灾发生后，A 股市值大幅萎缩，但代表互联网金融行业基本面的互联网金融发展指数依然呈稳步上涨趋势，尽管增速有所放缓。

同时，由于分地区互联网金融发展指数具有横向可比性，因此我们还可以据此得到更丰富的结论。我们根据 2015 年 9 月份各地区互联网金融发展指数的横向比较，将全国划分为互联网金融发展程度的四个梯队。从中可以明显看出，互联网金融发展水平相对更高的第一梯队（大于全国指数的省份）全部是沿海省份；而第二梯队的八个省份则以东部省份和中部省份为主；互联网金融发展稍微落后的第三梯队省份则以中西部省份为主；互联网金融发展最为落后的第四梯队省份

则主要是西南和西北的偏远省份。进一步的分析更是发现一个地区的互联网金融发展程度与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以及传统金融和互联网的发展程度有非常密切的关系。

此外，通过对互联网金融发展指数，特别是各分地区分业务更细致的分析，我们也得到一些关于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发展趋势或发展潜力，甚至可以透视我国区域经济转型的“痛点”。

报告最后，我们附上了具体的指数数值，以期更多的研究者和从业者可以基于本套互联网金融发展指数，进行更丰富的分析，从而得出更多有价值的结论，助力互联网金融发展政策的制定，乃至整个经济转型的战略布局。报告全文及数据可通过北京大学互联网金融研究中心网站获取：<http://iif.pku.edu.cn>。

二、指数编制意义及互联网金融内涵界定

（一）互联网金融发展指数编制意义

“互联网金融”的概念最早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谢平在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 2012 年 4 月举办的“金融四十人年会”上首次提出的，之后经过大众传媒和学界业界的热烈追捧，迅速火热。2013 年 6 月蚂蚁金服集团“余额宝”的推出，则使得互联网金融更加广为人知。2014 年 P2P 和众筹等业务发展迅猛，2015 年则呈现更多样化发展态势：互联网投资理财平台、信贷（商户贷和个人消费贷）业务、互联网征信业务逐步发展壮大。

互联网金融的迅速壮大也引起了中央和监管部门的注意。2014 年 3 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首次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随着互联网金融的不断发展，国家也于 2015 年出台了相关的政策法规对其进行规范管理。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也提出要“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

然而，互联网金融作为一种新兴的业务模式，市场上还缺少足够的数来全面刻画其发展状况。北京大学互联网金融研究中心联合互联网金融专业智库上海新金融研究院和国内权威的互联网金融企业蚂蚁金服集团，编制了一套“北京大学互联网金融发展指数”，以求能及时、客观地记录和评价中国互联网金融的发展轨迹。

作为一种反映复杂总体综合变动的量化工具，本套“北京大学互联网金融发展指数”具有以下重要意义：第一，记录互联网金融发展轨迹，帮助互联网金融从业者和投资者了解相关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和发展热点；第二，为政府监管互联网金融、出台相关支持和监管政策提供参考意见；第三，通过分地区互联网金融发展指数向地方政府展现当地的互联网金融发展概况，并为当地的互联网金融发展指明方向。

（二）互联网金融的内涵

中国人民银行 2014 年 4 月发布的《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14》将互联网金融的内涵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的互联网金融既包括作为非金融机构的互联网企业从事的金融业务（互联网金融），也包括传统金融机构通过互联网开展的金融业务（金融互联网）。狭义的互联网金融仅指互联网企业开展的、基于互联

网技术的金融业务。受限于数据可得性以及我们的研究目的，本项目编制的指数仅代表狭义的互联网金融，即非金融机构的互联网企业利用互联网平台和技术涉入金融创新领域（互联网金融）。

（三）互联网金融业务划分

由于互联网金融的本质还是金融，是对传统金融的补充和完善。互联网金融业务只是以不同的形式来从事传统金融业务，即互联网平台+传统金融业务=互联网金融业务。传统金融机构主要有银行、证券、保险和基金，而目前市场上的互联网金融业务都是在这些传统金融业务的基础上进行的创新。按照业务的属性，本项目将互联网金融业务划分为六大版块：互联网支付、互联网货币基金、互联网信贷、互联网保险、互联网投资理财和互联网征信。划分依据如下表 1 所示：

表 1：互联网金融业务模块划分逻辑

非金融互联网平台	+传统金融业务	=互联网金融细分业务	互联网金融业务分块 (共6块)	举例	
互联网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从事金融业务	银行	存款	货币基金	互联网货币基金	余额宝、理财通、京东小金库等
		贷款	P2P (直接融资)	互联网投资理财	人人贷, 点融网, 拍拍贷等
			小微贷 (个人消费贷和小微企业贷)	互联网信贷	蚂蚁微贷、花呗、趣分期、京东白条、京东贷等
		支付	第三方支付	互联网支付	支付宝、微信支付、京东钱包等
		理财销售渠道	互联网渠道: 保险, 基金, 信托等理财销售平台	互联网投资理财	蚂蚁聚宝、招财宝, 京东金融—理财等
		证券	IPO业务	股权众筹	互联网投资理财
	股票经纪业务		股票投资资讯平台	互联网投资理财	蚂蚁聚宝—股票、京东金融—股票等
	保险	保险产品: 车险、健康险、意外险、旅游险等	互联网渠道销售传统保险产品	互联网保险	淘宝保险, 京东金融—保险等
			理财险 运费险	互联网保险	淘宝保险—理财险、众安保险等
	基金	基金投资	互联网理财销售平台	互联网投资理财	数米基金、蚂蚁聚宝—基金、京东金融—基金等
	央行支持服务	征信服务	互联网征信	互联网征信	芝麻信用, 腾讯征信等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1922

